

第十届省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申请书 附件

成果代码：03

成果名称：新时代“一核双元三融”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主要完成人：张琳、王莉莉、王仰光、吕明月、杨姿、张天行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法学院

1.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5000字）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明细表（具体材料应在第一完成单位网站上展示，并在明细表显要位置注明网址链接，无网址链接或无效网址链接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不超过50页）

目录

1 人才培养成效	7
1.1 国家级荣誉	7
1.1.1 2025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7	
1.1.2 2025年全国高校第十九届“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全国二等奖	7
1.1.3 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全国二等奖	8
1.1.4 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三等奖	8
1.1.5 2024中国WTO模拟法庭被诉方书状全国二等奖	9
1.1.6 2024全国第十八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中 荣获全国三等奖	9
1.1.7 2024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中文赛）全国三等奖	9
1.1.8 2024CASC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全国最佳组织奖	10
1.1.9 2024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优秀奖	10
1.1.10 2024“淮海杯·德恒”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代理人组优胜奖11	
1.1.11 第十八届“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道全国二等奖	11
1.1.12 2023年第四届全国法学院系“法成杯”法律专题辩论赛季军	12
1.1.13 2023年第20届CASC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三等奖	12
1.1.14 2023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优秀奖	13
1.1.15 2022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二等奖	13
1.1.16 2021年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4
1.1.18 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三等奖	15
1.1.19 202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	15
1.2 省级荣誉	16
1.2.1 2024年山东省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团体三等奖	16
1.2.2 第十八届“挑战杯”建设银行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等奖	16
1.2.3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获2022年度山东省青年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7
1.2.4 2023年首届山东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获省赛优 秀团体奖	17
1.2.5 2022年第十三届“挑战杯”建设银行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等奖	17
2 教学队伍建设	18
2.1 教改项目	18
2.1.1 省级重点项目：新时代高校实践思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研究	18
2.1.2 省级面上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双循环式培养机制研 究	19
2.2 课程建设	20
2.2.1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际商法》	20
2.2.2 省级一流课程：《国际商法》	21
2.2.3 省级一流课程：《国际法》	22
2.3 教学比赛	23

2.3.1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23
2.3.2 山东省第一届思政短视频大赛	24
2.3.3 山东省第七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25
2.3.4 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25
2.3.5 山东省第八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26
3 新闻报道	27
3.1 张琳院长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涉外法治”宣传文章	27
3.2 张琳院长在“企业出海背景下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做主旨发言	27
3.3 李云霞老师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文章	28
4 基地建设	29
4.1 山东省重点学科	29
4.2 山东省一流专业	29
4.3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基地	30
4.4 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	30
4.5 山东省教育立法咨询服务基地	31
4.6 第一批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31
4.7 济南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研究中心	31
4.8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战略合作协议	32
4.9 济南市企业与企业联合会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书	32
4.10 山东省与意大利交流合作研究中心与山东财经大学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	33
4.11 山东财经大学睿扬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	34
4.12 济南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34
4.13 章丘区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35
4.14 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35
4.15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36
4.16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36
4.17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37
4.18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37
4.19 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38
4.20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38
4.21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校地共建协议	38
4.22 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39
4.23 靖霖律师事务所和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0
4.24 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1
4.25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1
4.26 上海兰迪（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2

支撑材料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年度	名称
1	学生竞赛	2025	2025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
2	学生竞赛	2025	2025年全国高校第十九届“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全国二等奖
3	学生竞赛	2025	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全国二等奖
4	学生竞赛	2025	2025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三等奖
5	学生竞赛	2024	2024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被诉方书状全国二等奖
6	学生竞赛	2024	2024全国第十八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中荣获全国三等奖
7	学生竞赛	2024	2024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中文赛）全国三等奖
8	学生竞赛	2024	2024CASC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全国最佳组织奖项
9	学生竞赛	2024	2024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优秀奖
10	学生竞赛	2024	2024“淮海杯·德恒”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代理人组优胜奖
11	学生竞赛	2023	第十八届“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道全国二等奖
12	学生竞赛	2023	2023年第四届全国法学院系“法成杯”法律专题辩论赛季军
13	学生竞赛	2023	2023年第20届CASC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三等奖
14	学生竞赛	2023	2023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优秀奖
15	学生竞赛	2022	2022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二等奖
16	学生竞赛	2021	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7	学生竞赛	202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
18	学生奖项	2023	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三等奖
19	学生奖项	2022	202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二等奖
20	学生竞赛	2024	2024年山东省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团体三等奖

21	学生竞赛	2023	第十八届“挑战杯”建设银行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22	学生竞赛	2023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获2022年度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3	学生竞赛	2023	2023年首届山东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获省赛优秀团体奖
24	学生竞赛	2022	第十三届“挑战杯”建设银行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
25	教改项目	2020	省级重点项目：新时代高校实践思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26	教改项目	2022	省级面上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双循环式培养机制研究
27	课程建设	2022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际商法》
28	课程建设	2020	省级一流课程：《国际商法》
29	课程建设	2020	省级一流课程《国际法》
30	教学比赛	2023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31	教学比赛	2020	山东省第一届思政短视频大赛
32	教学比赛	2020	山东省第七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33	教学比赛	2017	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34	教学比赛	2021	山东省第八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35	新闻报道	2025	张琳院长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涉外法治”宣传文章
36	新闻报道	2025	张琳院长在“企业出海背景下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做主旨发言
37	新闻报道	2024	李云霞老师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文章
38	基地建设	2012	山东省重点学科
39	基地建设	2019	山东省一流专业
40	基地建设	2019	山东省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基地
41	基地建设	2018	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
42	基地建设	2019	山东省教育立法咨询服务基地

43	基地建设	2022	第一批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44	基地建设	2019	济南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研究中心
45	基地建设	2025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战略合作协议
46	基地建设	2025	济南市企业与企业联合会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书
47	基地建设	2020	山东省与意大利交流合作研究中心与山东财经大学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
48	基地建设	2018	山东财经大学睿扬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
49	基地建设	2017	济南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书
50	基地建设	2017	章丘区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书
51	基地建设	2017	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52	基地建设	2017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53	基地建设	2017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54	基地建设	2017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55	基地建设	2021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56	基地建设	2021	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57	基地建设	2019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58	基地建设	2021	历城区司法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校地共建协议
59	基地建设	2018	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60	基地建设	2018	靖霖律师事务所和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61	基地建设	2017	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62	基地建设	2025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63	基地建设	2020	上海兰迪（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网址链接：

1 人才培养成效

1.1 国家级荣誉

1.1.1 2025 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



1.1.2 2025 年全国高校第十九届“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全国二等奖

本科生涯：《按首字母拼音排序》
一等奖： 北华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
二等奖： 澳门科技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 山东财经大学 、上海政法学院
三等奖： 安徽财经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州新华学院、哈尔滨工程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大学、上海杉达学院、温州大学
优胜奖：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常州大学、东华大学、东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广东海洋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淮南师范学院、吉林财经大学、吉林外国语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南昌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南京审计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宁波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上海商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深圳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天津科技大学、武昌首义学院、武汉大学、武汉学院、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湘潭大学、新疆大学、烟台大学、伊犁师范大学、长春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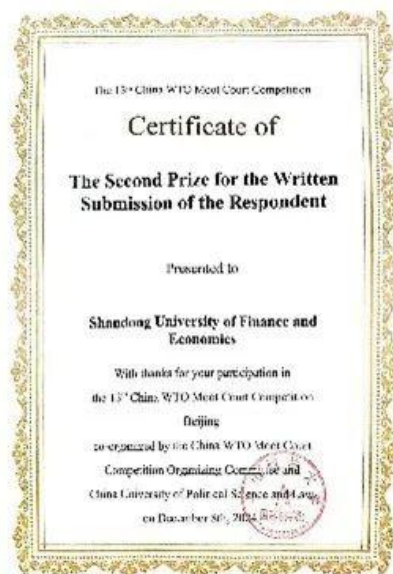
1.1.3 2025 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英文）全国二等奖



1.1.4 2025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三等奖



1.1.5 2024 中国 WTO 模拟法庭被诉方书状全国二等奖



1.1.6 2024 全国第十八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英文赛）中荣获全国三等奖



1.1.7 2024 年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中文赛）全国三等奖



1.1.8 2024CASC 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全国最佳组织奖



1.1.9 2024 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优秀奖



1.1.10 2024 “淮海杯·德恒”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代理人组优胜奖



1.1.11 第十八届“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道全国二等奖



1.1.12 2023 年第四届全国法学院系“法成杯”法律专题辩论赛季军



1.1.13 2023 年第 20 届 CASC 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三等奖



1.1.14 2023 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优秀奖



1.1.15 2022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二等奖



1.1.16 2021 年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1.17 202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



1.1.18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三等奖



1.1.19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



1.2 省级荣誉

1.2.1 2024 年山东省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团体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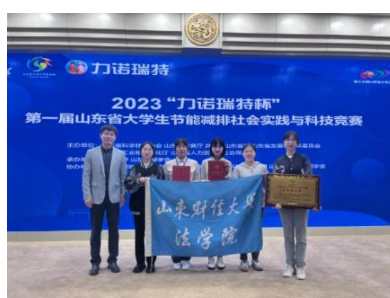
1.2.2 第十八届“挑战杯”建设银行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1.2.3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获 2022 年度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2.4 2023 年首届山东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获省赛优秀团体奖



1.2.5 2022 年第十三届“挑战杯”建设银行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



2 教学队伍建设

2.1 教改项目

2.1.1 省级重点项目：新时代高校实践思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附件

2023年度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共580项)

序号	批准号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主管单位
1	23BKSJ01	重点项目	马列·科社	新时代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领导权研究	王昭凤	聊城大学
2	23BKSJ02	重点项目	马列·科社	文化认同视角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孔亭	曲阜师范大学
3	23BKSJ03	重点项目	马列·科社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治理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王莉莉	山东财经大学
4	23BKSJ04	重点项目	马列·科社	全媒体环境下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提升研究	郝良华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山东行政学院)
5	23CKSJ01	一般项目	马列·科社	新时代丰富青年精神世界实践路径创新研究	康月	滨州医学院

2.1.2 省级面上项目：新文科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双循环式培养机制研究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4〕2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公布 2024 年通过结项验收的省级校级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0〕11 号）、《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9〕7 号）有关规定，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立项的省级、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往年申请延期结项的省级、校级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经过专家组严格、公正的鉴定评议，40 个项目（包括 17 个省级

— 1 —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 2024 年通过结项验收的省级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项目类别	备注
11	M2022256	实践学习导向的场景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工商管理学院	王丽丽	王晓辉、杨芳、陶虎、刘侠、刘昊龙、任康	省级面上	2022 省级立项
12	M2022314	新文科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双循环式培养机制研究	法学院	石岩	张海燕、曹枫、纪建文、张鹏、李云霞、刘佳音、赵明亮、高洁、李世龙	省级面上	2022 省级立项
13	M2022121	一流课程建设背景下基于 OBE 理念的本科生《计算机视觉》课程建设研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蔡慧英	吕鹏、崔超然、孟宪静、耿蕾蕾、冉令强、李防震	省级面上	2022 省级立项

2.2 课程建设

2.2.1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际商法》

附件 1

2022 年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公示名单

(按照课程类型、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排序)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所属学科门类	所属学校
51	本科教育	国际经济学	梁军	邹宗森、尹世久、程敏、李亚男、吴蕾、程道金	经济学	曲阜师范大学
52	本科教育	国际商法	王莉莉	张澜、危红、王赛赛、赵金鹏、郝洪斌、李冰洋、程瑞	法学	山东财经大学
53	本科教育	过程控制	肖中俊	盛莉、郭俊美、张绍杰、赵阳、胡国林、霍宝玉	工学	齐鲁工业大学
54	本科教育	宏观经济学	谢申祥	朱世英、云霄、李剑、崔宝敏、齐杨、初佳颖、朱维超	经济学	山东财经大学

2.2.2 省级一流课程：《国际商法》

鲁教高函〔2021〕2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9〕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及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1〕4号）有关规定，经团队（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与公示，我厅决定认定山东协和学院盛振文《创新创业实践》等883门课程为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下一流课程179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451门，线上一流课程107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81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65门。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建设举措，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更新教学

理念、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评价、严格考试纪律，切实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全面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高校要切实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着力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强化政策和经费支持，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课程管理和评价制度，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三、我厅将通过定期检查、满意度评价、同行评议等方式，对省一流课程的实际应用、教学服务、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管理。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须至少持续建设五年，期间对建设和改革成果适时集中展示和分享；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附件：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附件

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专业类名称
70	线上课程	电子商务概论	山东财经大学	王洪海	王洪海,董坤祥,苏玮,张建,高宁	电子商务类
71	线上课程	数字电子技术	泰山学院	姜春玲	姜春玲,魏强,封百涛,陈亮,崔峰	电子信息类
72	线上课程	国际商法	山东财经大学	王莉莉	王莉莉,肖夏,王睿睿,张晓霞	法学类
73	线上课程	创业设计与实验	山东财经大学	毕继东	毕继东,费振国,于强,于满	工商管理类
74	线上课程	会计学	山东财经大学	李海青	李海青,王会娟,陈建强	工商管理类

2.2.3 省级一流课程：《国际法》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1〕2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9〕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及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1〕4号）有关规定，经团队（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与公示，我厅决定认定山东协和学院盛振文《创新创业实践》等883门课程为第二批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下一流课程179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451门，线上一流课程107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81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65门。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建设举措，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更新教学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专业类名称
222	线上课程	法律学基础	山东政法学院	焦婷婷	马盼野、郭玉霞、田芳玲、王延龄、董春云	法学类
22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国际法	山东财经大学	张娜	张娜、石岩	法学类
224	线上线下混合	婚姻家庭与继承	山东师范大学	曹彩琳	曹彩琳	法学类

2.3 教学比赛

2.3.1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鲁教高函〔2023〕1 号)精神,经校赛选拔推荐和省级网络评审、现场汇报评审、获奖结果公示等环节,评选出 2023 年度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48 项、二等奖 92 项、三等奖 135 项,优秀组织奖单位 10 个。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获奖教师的示范作用,以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为抓手,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研,积极推动本科教学改革创新,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引领带动全省高校和广大教师不断推动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教学模式创新,营造激发教师教学创新活力的良好环境,着力打造一支政治

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2023 年度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团队)名单
2. 2023 年度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团队)名单

以拟授奖等次以及参赛组别名称、主讲教师姓名排序					
序号	主讲教师	课程名称	工作单位	参赛组别	团队成员
69	王莉	消毒与传染病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课程思政创新组	王莉, 侯恩利, 王珊珊
70	王莉	国际商法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思政创新组	王莉, 侯恩利, 王珊珊
71	王莉	环境影响评价	聊城大学	课程思政创新组	刘衍君, 魏昕, 田晓飞
72	卫永翠	电工电子技术(B)	山东科技大学	课程思政创新组	马进, 孟秀芝, 刘丹
73	尹凡	画法几何	山东农业大学	课程思政创新组	徐宗英, 钱淑香, 徐丽梅
74	于鹰	中医证治概要	山东中医药大学	课程思政创新组	乔远静, 刘西建, 刘芳

2.3.2 山东省第一届思政短视频大赛



2.3.3 山东省第七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2.3.4 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2.3.5 山东省第八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3 新闻报道

3.1 张琳院长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涉外法治”宣传文章

12

2023年10月16日 星期二 己未年九月初八日

教育展台

中国教育报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多措并举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人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支撑。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多措并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法治人才。

目标引领
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人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支撑。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多措并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法治人才。

目标引领
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人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支撑。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多措并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法治人才。

3.2 张琳院长在“企业出海背景下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做主旨发言

— 27 —

3.3 李云霞老师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文章



4 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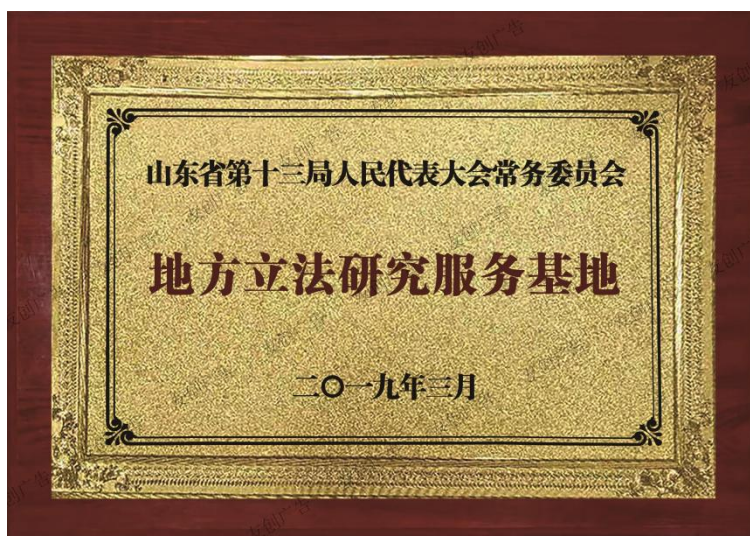
4.1 山东省重点学科



4.2 山东省一流专业



4.3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基地



4.4 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



4.5 山东省教育立法咨询服务基地



4.6 第一批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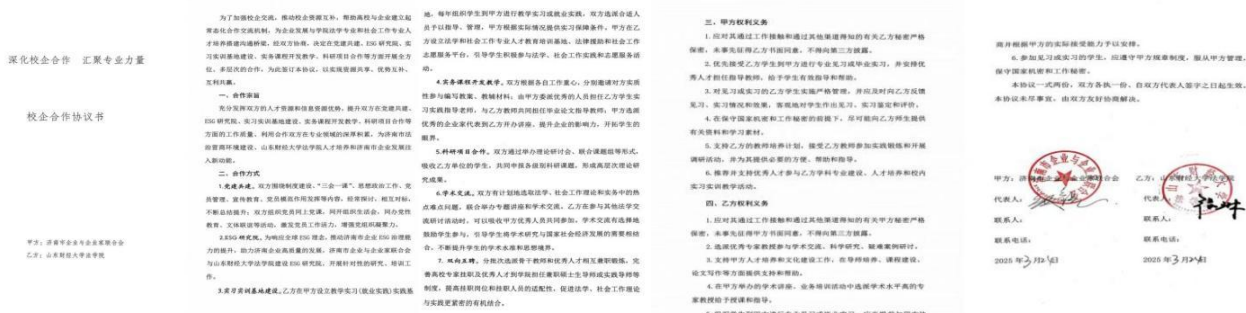
4.7 济南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制研究中心



4.8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战略合作协议



4.9 济南市企业与企业联合会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书



4.10 山东省与意大利交流合作研究中心与山东财经大学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

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

发布时间：2022-05-09 文章来源： 浏览次数：134

山东财经大学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

为拓展我校与“一带一路”国家高校的合作关系，作为我校代表团访问意大利高校的成果之一，2020年9月经校长办公会决定成立“中意经贸法律研究中心”，2020年12月举办揭牌仪式暨中意学术研讨会。同期，经省教育厅和省外办联合批复（鲁教外函2020第82号）我校设立“山东省与意大利交流合作研究中心”，为省内唯一意大利国别研究中心，构成我校区域国别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心”的设立以新型财经法律智库与人才培养为发展方向，聚焦“一带一路”法治问题与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旨在为国家和山东省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中心”成立后在法律、经贸、艺术等领域与意大利高校开展广泛教学和科研合作，包括联合开展学术研究、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教师和学生交换交流项目等。“中心”推动多项成果落地，积极参与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作为校级暨省级科研平台，“中心”在学科建设和组织管理上依托法学院，所涉职能部门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研处和学科办等，同时优势学科为基础广泛联系会计学院、国际贸易学院、艺术学院等财经管理类院系，整合发挥各自学科优势，与意大利高校开展多学科、跨专业领域的综合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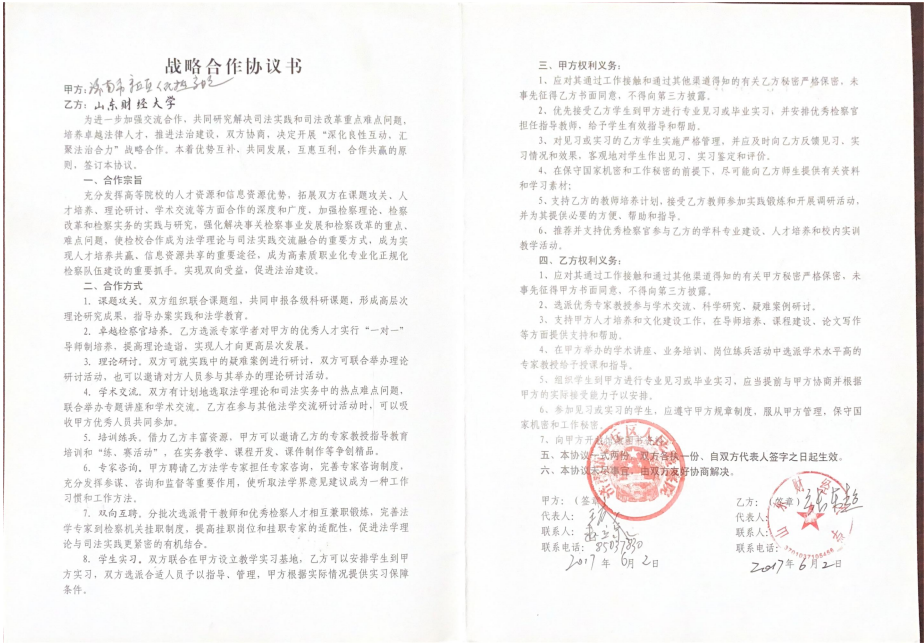
研究中心汇聚中意两国法学、经济学、艺术学等领域优势师资力量，形成了一支二十余人、具有中意教学与实践背景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先后邀请10余位外籍教师为本校学生授课。法学院院长赵信会担任研究中心主任，意大利罗马大学法学博士李云霞任执行主任，接受聘任开展讲学的外籍人士包括意大利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协会主席Ciriaco Monetta，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荣誉教授Sandro Schipani，意大利佩鲁贾大学经济学院院长Franco Rubino教授，意大利佩鲁贾大学Roberto Cipitani教授，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Pierfrancesco Cravel教授，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Federico Antonelli教授（原意大利驻华使馆法律参赞），意大利英苏布里亚大学Roberta Grasselli教授，意大利佳士得拍卖行总经理Cristiano di Lorenzo，意大利马泽斯基律师事务所主任Marco Mazzeschi律师，意大利ABL律师事务所主任Luca Amati律师，意大利Trevisan律师事务所主任Luca Trevisan律师，意大利艺术评论家Domenico Quaranta、Michele Ciacciofera等专家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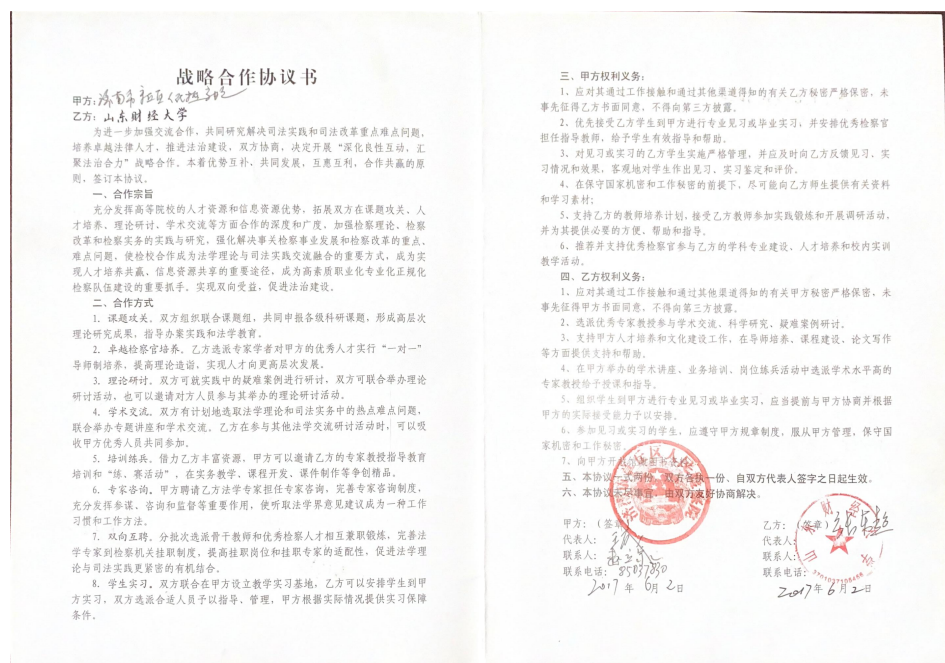
4.11 山东财经大学睿扬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



4.12 济南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4.13 章丘区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4.14 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4.15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推进法治建设，双方协商，决定开展“深化良性互动，汇聚法治合力”战略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优势，拓展双方在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等方面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检察理论、检察改革和检察实务的实践与研究，强化解决事关检察事业发展和检察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使检校合作成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交流融合的重要方式，成为实现人才培养共赢、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途径，成为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实现双向受益，促进法治建设。

二、合作方式

1. 课题攻关。双方组织联合课题组，共同申报各级科研课题，形成高层次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办案实践和法学教育。

2. 卓越检察官培养。乙方选派专家学者对甲方的优秀人才实行“一对一”导师制培养，提高理论造诣，实现人才向更高层次发展。

3. 理论研讨。双方可就实践中的疑难案例进行研讨，双方可联合举办理论研讨活动，也可以邀请对方人员参与其举办的理论研讨活动。

4. 学术交流。双方有计划地选取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交流。乙方在参与其他法学交流研讨活动时，可以吸收甲方优秀人员共同参加。

5. 培训训练。借力乙方丰富资源，甲方可以邀请乙方的专家教授指导教育培训和“练、赛活动”，在实务教学、课程开发、课件制作等争创精品。

6. 专家咨询。甲方聘请乙方法学专家担任专家咨询，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参谋、咨询和监督等重要作用，使听取法学界意见建议成为一种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

7. 双向互聘。分批选派骨干教师和优秀检察人才相互兼职锻炼，完善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制度，提高挂职岗位和挂职专家的匹配性，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更紧密的有机结合。

8. 学生实习。双方联合在甲方设立教学实习基地，乙方可以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双方选派合适人员予以指导、管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习保障条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乙方秘密严格保密，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优先接受乙方学生到甲方进行专业见习或毕业实习，并安排优秀检察官担任指导教师，给予学生有效指导和帮助。

3. 对见习或实习的乙方学生实施严格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反馈见习、实习情况和效果，客观地对学生作出见习、实习鉴定和评价。

4. 在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向乙方师生提供有关资料和学习素材；

5. 支持乙方的教师培养计划，接受乙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和开展调研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帮助和指导。

6. 推荐并支持优秀检察官参与乙方的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校内实训教学活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甲方秘密严格保密，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选派优秀专家教授参与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疑难案例研讨。

3. 支持甲方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工作，在导师培养、课程建设、论文写作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4. 在甲方举办的学术讲座、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活动中选派学术水平高的专家教授给予授课和指导。

5. 组织学生到甲方进行专业见习或毕业实习，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接受能力予以安排。

6. 参加见习或实习的学生，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7. 向甲方开放馆藏图书资料。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531-82615721

2017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531-82615721

2017年6月2日

4.16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书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推进法治建设，双方协商，决定开展“深化良性互动，汇聚法治合力”战略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优势，拓展双方在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等方面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检察理论、检察改革和检察实务的实践与研究，强化解决事关检察事业发展和检察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使检校合作成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交流融合的重要方式，成为实现人才培养共赢、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途径，成为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实现双向受益，促进法治建设。

二、合作方式

1. 课题攻关。双方组织联合课题组，共同申报各级科研课题，形成高层次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办案实践和法学教育。

2. 卓越检察官培养。乙方选派专家学者对甲方的优秀人才实行“一对一”导师制培养，提高理论造诣，实现人才向更高层次发展。

3. 理论研讨。双方可就实践中的疑难案例进行研讨，双方可联合举办理论研讨活动，也可以邀请对方人员参与其举办的理论研讨活动。

4. 学术交流。双方有计划地选取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交流。乙方在参与其他法学交流研讨活动时，可以吸收甲方优秀人员共同参加。

5. 培训训练。借力乙方丰富资源，甲方可以邀请乙方的专家教授指导教育培训和“练、赛活动”，在实务教学、课程开发、课件制作等争创精品。

6. 专家咨询。甲方聘请乙方法学专家担任专家咨询，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参谋、咨询和监督等重要作用，使听取法学界意见建议成为一种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

7. 双向互聘。分批选派骨干教师和优秀检察人才相互兼职锻炼，完善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制度，提高挂职岗位和挂职专家的匹配性，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更紧密的有机结合。

8. 学生实习。双方联合在甲方设立教学实习基地，乙方可以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双方选派合适人员予以指导、管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习保障条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乙方秘密严格保密，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优先接受乙方学生到甲方进行专业见习或毕业实习，并安排优秀检察官担任指导教师，给予学生有效指导和帮助。

3. 对见习或实习的乙方学生实施严格管理，并及时向乙方反馈见习、实习情况和效果，客观地对学生作出见习、实习鉴定和评价。

4. 在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向乙方师生提供有关资料和学习素材；

5. 支持乙方的教师培养计划，接受乙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和开展调研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帮助和指导。

6. 推荐并支持优秀检察官参与乙方的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校内实训教学活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甲方秘密严格保密，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选派优秀专家教授参与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疑难案例研讨。

3. 支持甲方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工作，在导师培养、课程建设、论文写作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4. 在甲方举办的学术讲座、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活动中选派学术水平高的专家教授给予授课和指导。

5. 组织学生到甲方进行专业见习或毕业实习，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接受能力予以安排。

6. 参加见习或实习的学生，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7. 向甲方开放馆藏图书资料。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82615721

2017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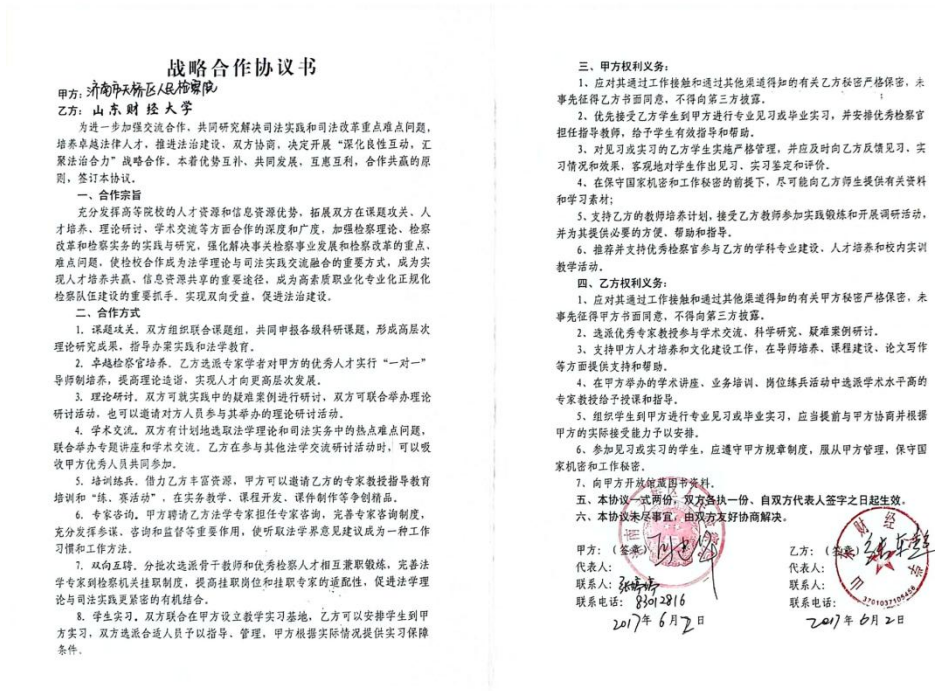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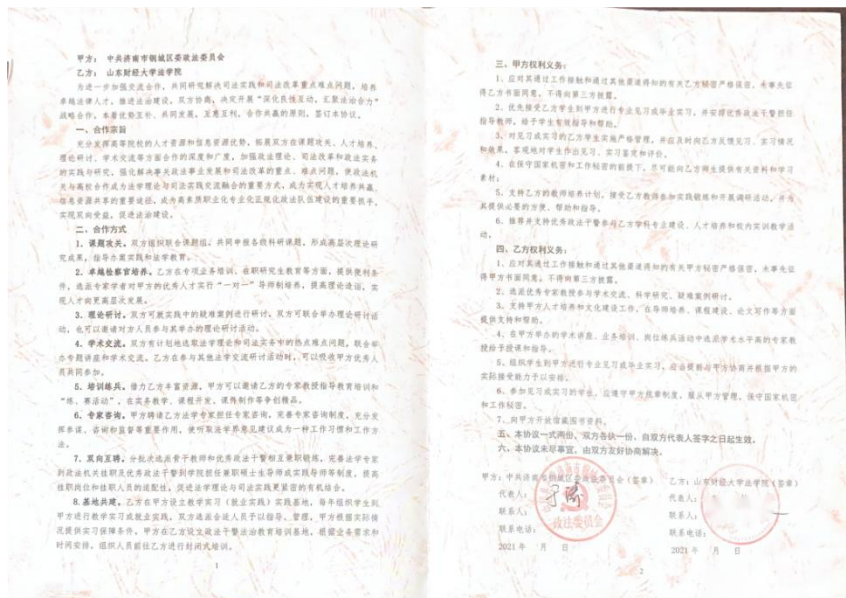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1-82615721

2017年6月2日

4.17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合作协议



4.18 中共济南市钢城区委政法委员会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19 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4.20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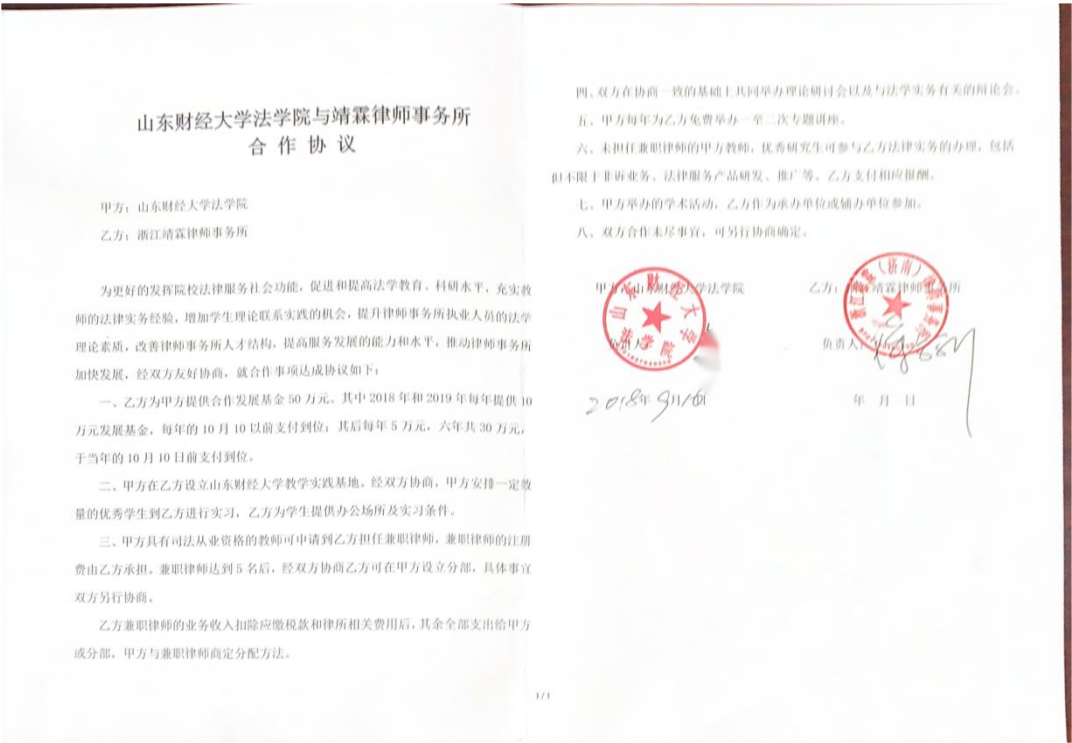


4.21 济南市历城区司法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校地共建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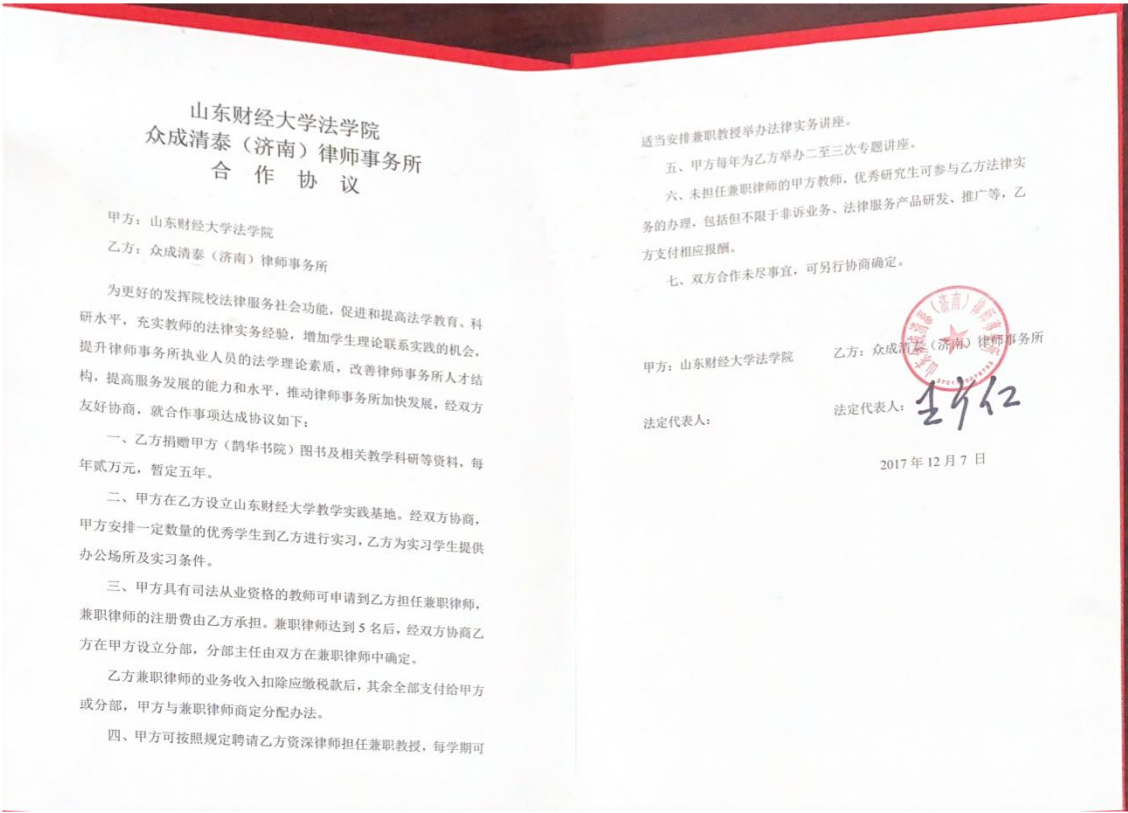
4.22 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与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 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乙方：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
为更好的发挥院校法律服务社会功能，促进和提高法学教育、科研水平，充实教师的法律实务经验，增加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机会，提升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法学理论素质，改善律师事务所人才结构，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律师事务所加快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作发展基金 1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乙方分三次于每年 7 月 1 日分别向甲方支付合作款项 3 万元。期间同时为甲方提供价值 1 万元奖品或纪念品。（例如样天银杯等）	方可在甲方设立分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实践基地。经双方协商，甲方安排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乙方为学生提供办公场所及实习条件。	乙方兼职律师的业务收入扣除应缴税款后，其余全部支出给甲方或分部，甲方与兼职律师商定分配方法。
三、 甲方具有司法从业资格的教师可申请到乙方担任兼职律师，兼职律师的注册费由乙方承担。兼职律师达到 5 名后，经双方协商乙	四、 甲方按照规定聘请乙方 2 名资深律师兼职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五、 甲方每年为乙方免费举办二至三次专题讲座。
	六、 未担任兼职律师的甲方教师，优秀研究生可参与乙方法律实务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诉业务、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推广等。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七、 甲方举办的学术活动，乙方作为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参加。
	八、 双方合作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负责人：[盖章]	乙方：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盖章]
	2018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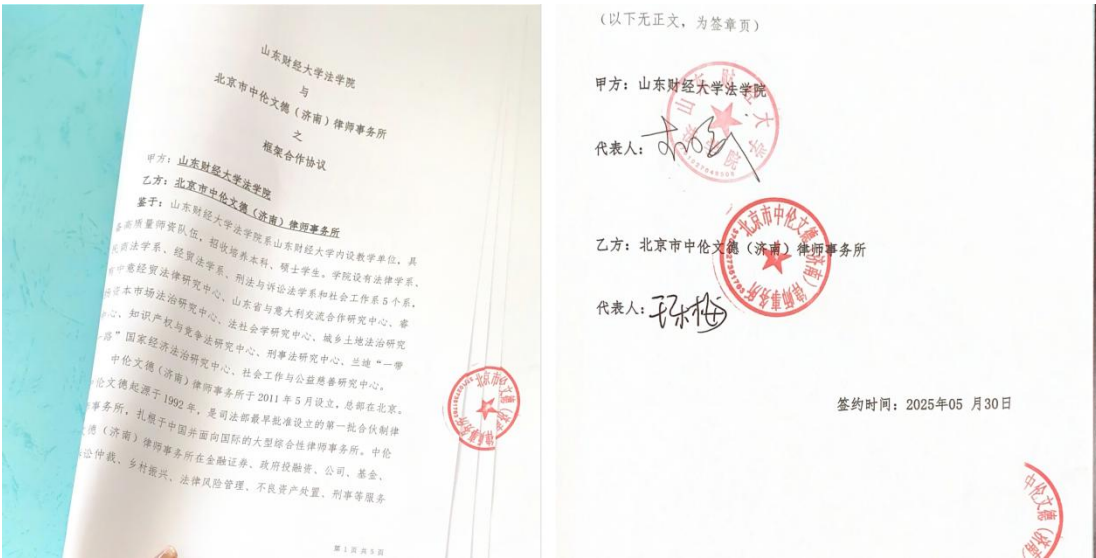
4.23 靖霖律师事务所和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24 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25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4.26 上海兰迪（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